

## 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民事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下属全资控制企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远方慧益”）于2019年4月就与陈伟等10名转让方关于慧景科技股权转让纠纷事项提起诉讼。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及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杭州市中院”）先后进行了一审、二审审理并判决。

目前本案正按照杭州市中院二审判决履行中，远方慧益已收到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等返还股权转让款合计22044800元。剩余杭州懿成轩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尚需依据判决返还远方慧益股权转让款43378600元。

案件判决详情及前期进展情况，请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4月17日、2020年4月27日、2020年10月13日、2020年10月30日、2021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披露的《关于公司全资控制企业远方慧益提起民事诉讼的公告》（2019-009、2020-011、2020-041、2020-047、2021-035）。

2022年1月17日，公司获悉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等5名被告不服一审、二审判决，已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浙江高院”）提起再审申请。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再审基本情况

- 1、再审申请人：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
- 2、再审被申请人：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
- 3、案由：股权转让纠纷
- 4、再审请求：

（1）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条第（一）（六）款的规定裁定对本案进行再审，依法撤销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（2019）浙0105民初8604号一审判决书、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1民终11055号民事二审判决书，

驳回被申请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在本案中的全部诉讼请求;

(2) 依法判令被申请人杭州远方慧益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承担本案及一审、二审诉讼费用。

## 二、再审进展情况

陈伟、翁德强、尉培根、谭华、高国权等 5 名被告不服一审、二审判决，向浙江高院提起再审申请。截止目前，再审案件尚未有其他进展。

## 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

截止目前，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外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收到其它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、仲裁事项的资料。

## 四、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本次再审结果或将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产生一定影响，但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情况，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

法院出具的相关法律文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远方光电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十八日